



报告编号：皖 WH20230900250

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消泡剂生产项目（一期）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审定稿）

建设单位：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门全

建设项目单位：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门全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0 月

报告编号：皖 WH20230900250

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消泡剂生产项目（一期）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审定稿）

评价机构名称：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

法定代表人：章亦军

项目负责人：徐立春

技术负责人：崔 鑫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66-2096590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3 年 10 月

前 言

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位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紫云路与文脊峰路交汇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是一家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企业。

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消泡剂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文号：宁开发项〔2022〕5 号），项目建设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太平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中（永电产业园内 25 号楼）。该项目经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竣工。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2011〕、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规定，该项目需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受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其消泡剂项目（一期）新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报告》依据《安全评价通则》、《安全验收评价导则》编写，《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评价概述、建设项目概况、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评价单元划分结果及理由说明、定性定量分析、安全验收评价结论及附件、附录。附件是评价过程中制作的各种图、表、文字，附录是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各类证照、文件、报告等。

2023 年 10 月 5 日，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消泡剂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进行了评审（评审意见见附件 18），针对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对现场整改进行了复查确认（见专家评审意见采纳情况）。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价项目组

2023 年 10 月

专家评审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专家审查意见	采纳情况
报告部分		
1	核实并补充评价依据	已核实并补充，见 1.2 节
2	完善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建筑物的介绍，核实原辅材料中是否存在毒害性商品，完善容器爆炸等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	分别见表 2-3、表 2-4、表 2-6、表 3-3、第 3, 2, 3 节
3	补充建筑物结构、平面布置配电间及防火分区符合性检查。	见第 2.8 节
4	补充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清单。	见附件目录清单
5	核实安全设施采用（采取）情况检查表	已核实，符合设计要求，见表 5-10
现场部分		
1	一层生产车间安全警示标志不全，缺有限空间安全风险告知牌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乳化釜电热棒未接地，操作平台防护不全。	已整改并符合要求，见附件整改图片
2	二层中间仓库化学品未设置安全技术说明书，液压提升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出口处未缺危险区域警示。	已整改并符合要求，见附件整改图片
3	三楼各单元隔断玻璃门提示性标识不全。	已整改并符合要求，见附件整改图片
4	应急照明灯设置不全，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未投入正常使用。	已整改并符合要求，见附件整改图片
5	现场设备名称与安全设施设计名称不一致。	已整改并符合要求，见附件整改图片
入会人员提出的其他意见		
1	完善报告内容，现场整改后评价机构确认符合性。	已完善，已确认符合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评价概述	1
1.1 前期准备	1
1.2 评价依据	1
1.3 评价对象、范围	4
1.4 评价程序	4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6
2.1 建设单位概况	6
2.2 建设项目简介	7
2.3 地理位置、自然条件	9
2.4 项目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10
2.5 生产工艺	11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13
2.7 主要设备与特种设备	15
2.8 主要建、构筑物	16
2.9 公辅工程	17
2.10 组织机构和劳动定员	18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9
3.1 物料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9
3.2 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泄漏、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因素	21
3.3 项目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和有害因素	22
3.4 公辅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5
3.5 检、维修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7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28
3.7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辨识	29
3.8 劳动密集型场所辨识	30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确定	31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31
4.2 评价方法确定	32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33
5.1 厂（场）址安全条件	33
5.2 总平面布置	34
5.3 生产工艺设备设施	37
5.4 公辅设施	43
5.5 安全生产管理	50
5.6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58
5.7 建设项目采用（取）的安全设施情况	60

5.8 安全设施的施工、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	65
第六章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67
6.1 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对策措施建议.....	67
6.2 整改复查意见.....	67
6.3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68
附件：事故案例.....	70
附 件.....	74

第一章 安全评价概述

1.1 前期准备

- 1.根据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进行建设项目评价风险分析，明确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签订合同；
- 2.根据评价对象、范围及专业要求，组建评价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并进行内部分工；
- 3.评价组成员赴建设项目现场勘查，对周边环境及生产储存场所情况进行文字和影像勘查记录；
- 4.收集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相关图纸资料等；
- 5.根据本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价组成员认真审阅后，与建设单位负责人进行项目平面布置、生产工艺过程、公辅设施等方面的交流；
- 6.评价组根据评价对象，收集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程、规范等安全评价依据及与此次安全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

表 1-1 依据的法律法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文号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第 4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第 6 号（主席令第 81 号修改 2021.4.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主席令第 52 号（主席令第 24 号修改 2018.12.29）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8 号
6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352 号

序号	名称	文号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国务院令 645 号修改 2013.12.7
9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 2011.1.8
10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国务院令 第 703 号修改 2018.9.18
1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12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21 年发改委令 第 29 号修改
1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总局令 第 3 号 (安监总局令 第 80 号修改)
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令 第 88 号 (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修改)
1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令 第 36 号 (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改)
17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令 第 44 号 (安监总局令 第 80 号修改)
18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
19	《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20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21	《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2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调整版	原总局等十部委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 2022 年第 8 号调整
2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	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24	《易制爆化学品名录》（2017 版）	公安部公告
25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2021 版》	国办函（2021）58 号
26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三	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7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1 号
28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皖发〔2017〕31 号
29	《安徽省劳动保护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

序号	名称	文号
30	《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安徽省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

1.2.2 规范标准

表 1-2 依据的规范标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	GB/T 4754-2017
2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3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AQ8003-2007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33000-2016
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6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8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12801-2008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1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1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14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2017
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16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 7231-2003
17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5-2013
18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2013
1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2009
20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
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18
2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23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51283-2020
24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2 部分:钢斜梯》	GB4053.2-2009
25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4053.3-2009
26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2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2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2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30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
31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32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GB 39800.1-2020
3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 石油、化工、天然气》	GB 39800.2-2020
34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GBT 16178-2011

1.2.3 其他依据

- 1、项目备案，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文号：宁开发项〔2022〕5号），项目代码：2201-341862-04-01-629932，2022年1月7日。
- 2、与宁国市永电智创城产业园有限公司《定向建造协议》
- 3、《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消泡剂项目（一期）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编制
- 4、《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消泡剂项目（一期）安全设施设计》北京慎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2.12 编制
- 5、企业提供的证照、文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 7、现场勘查的影像、检查记录等材料

1.3 评价对象、范围

评价对象：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消泡剂项目（一期）新建项目。

评价范围：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消泡剂项目（一期）新建项目的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储存场所，公辅工程以及安全管理等。

1.4 评价程序

本次安全验收评价的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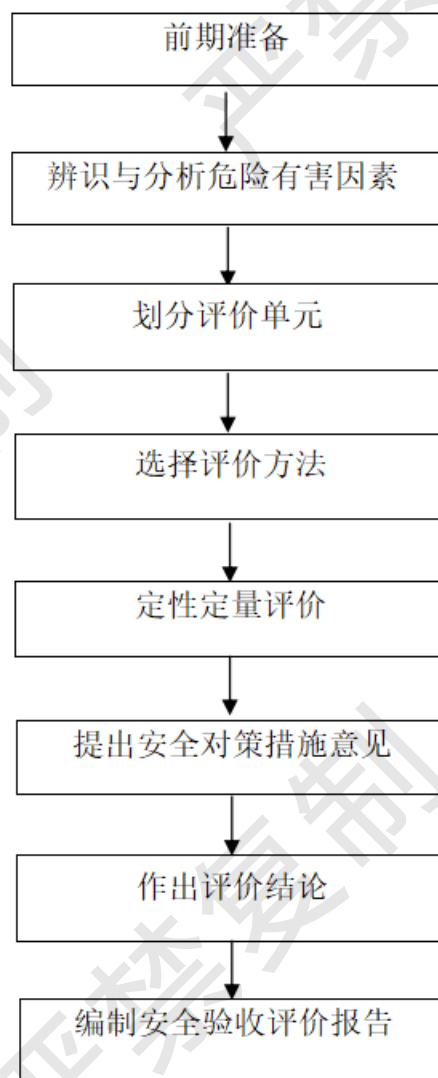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验收评价的工作程序框图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概况

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者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概况见表 2-1。

表 2-1 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2.2 建设项目简介

2.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消泡剂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文号：宁开发项〔2022〕5 号）。项目建设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太平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中（永电产业园内）。项目代码：2201-341862-04-01-62993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2200 万元，购买港口产业园永电产业园 25#生产车间，总面积 2436 平方米（其中一楼 825 平方米，二楼 586 平方米，三楼 586 平方米，四楼 392 平方米）。购置搅拌釜、冷却釜、均质机等生产设备。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消泡剂的规模，预计年产值 7000 万元，纳税 350 万元，二期拟征地扩建。本建设项目投资由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筹。

表 2-2 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表

2.2.2 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该项目为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消泡剂项目（一期）新建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3 地理位置、自然条件

2.3.1 地理位置

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太平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中（永电产业园内）。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开发区内水、电等资源供应充足，具备较好的后发优势和发展空间。

2.3.2 区位优势及地形地貌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开发区内水、电等资源供应充足，具备较好的后发优势和发展空间。

宁国市位于皖南山地丘陵区，全县地势南高北低，东西山川起伏。地势最高点为东南部龙王山，海拔 1587 米。地势最低点为北部港口镇，海拔仅 40 米。

全县地形一般海拔为 300~500 米。海拔 1000 米以上的高程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0.6%，海拔 500 米以上的高程面积占 14.3%，海拔 200~500 米高程面积占 41.8%，海拔 200 米以下高程面积占 43.9%。

宁国市山脉多分布在东南部和西南部，分别属于天目山脉和黄山山脉，境内海拔 500 米以上主要山峰 46 座。

中北部以低山丘陵为主，属宣（州）郎（溪）广（德）丘陵。

2.3.3 气候和气象

项目所在地宁国市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6.4℃，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极端最低气温为 -9.6℃。年平均相对湿度 78%，年总降水量 1633mm。年平均风速为 1.7m/s，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风。

2.3.4 水文水系

宁国市大小河流共有 465 条，河道总长度 1734.6 公里，河网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 0.7 公里。全市 10 公里以上河流 34 条，其中东津河、中津河、西

津河和水阳江上游河段是市内的主要河流。市境内河流分属 4 个水系。东津河、中津河、西津河分别在河沥溪附近汇合后，北流入宣州区境内，为水阳江水系，其流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 96.8%。另外还有西部板桥境内的蔡村河，流入泾市，属于青弋江水系；东南部云梯乡境内的茅坦河，流入浙江省临安市天目溪，属钱塘江水系；东南部仙霞镇境内的孔夫河和云梯乡的沙湾河，流入浙江省安吉市西苕溪，属于太湖水系。

2.3.5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该地区地震基本烈度值为 6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计为 0.1g。该项目按照抗震烈度 7 度进行设防。

2.4 项目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2.4.1 项目选址

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太平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中（永电产业园内 25#生产车间）。

2.4.2 项目总平面布置

2.5 生产工艺

2.5.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均在常压下进行，不涉及化学反应，属于单纯的物理复配。其中乳化消泡剂产品生产过程中在釜内加热至 90℃，冷调消泡剂在常温下进行。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2.6.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and 产品见表 2-3:

表 2-3 原材料和产品一览表

2.6.2 产品规模与数量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工，国标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一期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消泡剂规模（其中乳化消泡剂 4000 吨，冷调产品 6000 吨）。

2.7 主要设备与特种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均为厂家订购成型设备，现场安装。主要设备、特种设备一览表分别见表 2-4、表 2-5。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5 特种设备一览表

2.8 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所在的 25#生产车间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825m²，局部 4 层，总建筑面积 2436m²，车间北侧设有二部步梯和一部电梯，通过防火门进入各楼层，其中一层 825m²生产车间（车间内东南角配电房及空压机房设实体墙和防火门隔离）为一个防火分区，二层 586m²中间仓库为一个防火分区，三层 586m²检验室为一个防火分区，四层 392m²办公室为一个防火分区，各楼层防火分区符合规范要求。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2.9 公辅工程

2.9.1 供电

消泡剂生产项目（一期）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电源来自园区 2#开闭所，电缆穿管埋地至车间南侧绿化带自备 250KVA 箱变，配电间设在车间 1 层。

低压供电采用三相四线供电系统。低压配电方式为放射式，配电电压为

380/220V。室外的低压线路采用电力电缆直埋，车间内动力电线穿管引至用电设备，照明线路穿钢管明敷。

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指示照明灯具自带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

低压配电接地保护形式采用 TN-S 系统。

2.9.2 给排水

本项目的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水直接进入园区雨水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9.3 消防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本项目 25#生产厂房室外消防用水量 25L/s，室内消防用水量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3 小时，最大消防用水量 486m³。

本项目依托园区消防给水系统（包括消防水池、消防水泵、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室外消火栓等组成。消防水泵两台,一用一备，水源来自园区消防水池）。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干粉灭火器。

2.9.4 防雷及接地

本项目所在地的全年雷暴日数 30.1 天，建筑火灾危险性均为丙类，按第二类防雷建筑设防，建筑物设有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及雷电波侵入的防雷装置。

2.9.5 暖通、除尘、排烟、供气

1、暖通

项目未设集中采暖通风设施，车间、中间仓库、卫生间设有门窗，通风以自然通风为主，电梯机房配置轴流风机辅助通风，办公室设有空调。

2、除尘

每台釜口设置废气收集的管道，通过引风机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供气

压缩空气：项目在 1 层车间设置 1 台 1.0m^3 的空气储罐。项目用气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2.9.6 运输

项目对外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使用汽车，车间内采用叉车及手动平板车。

2.10 组织机构和劳动定员

项目设置安全生产领导组、安全管理机构安环部，配置 1 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劳动定员为 20 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 5 人，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生产为长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1 物料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1.1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特性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本项目使用的氢氧化钠属于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如下表：

表 3-1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相态	密度 水=1	沸点 ℃	凝点 ℃	闪点 ℃	引燃 点 ℃	职业接触限值 mg/m ³	爆炸 极限	火灾 危险 类别
1	氢氧化钠	1669	固	2.12	1390	318.4	无意义	无意义	MAC2	无意义	戊类

表 3-2 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

序号	物料名称	危害特性
1	氢氧化钠	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依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依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高毒物品。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修订），本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依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20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本项目不涉及各类监控化学品。

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依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本项目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辨识，该项目不涉及可燃性粉尘。

3.1.2 其他物料分析

项目其他物料及产品危险性分析见表 3-3。

表 3-3 其他物料及产品危险性一览表

3.2 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泄漏、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因素

3.2.1 泄露的危险源

1、可燃性化学品

本项目储存的 100#白油、200#白油、聚丙二醇等是可燃性化学品，若使用过程中不慎泄漏，遇到明火、高热有可能能引起燃烧。

原料桶、乳化釜、搅拌釜、输送泵等设备与管道连接处，均有可能产生泄漏。

2、腐蚀性化学品

本项目涉及腐蚀性化学品氢氧化钠具有强腐蚀性。输送泵、反应釜等设备与管道连接处，均有可能产生泄漏。

输送管线：泄漏一般出现在管道连接处、法兰垫片、阀门等。

输送泵：密封处、端盖、仪表连接处、管线接口等。

3、泄漏可能性

生产过程中乳化釜、搅拌釜、输送泵等设备与管道连接处，特别是物料装卸过程中均有可能产生泄漏。

参照国内外同行业生产特点，建设项目出现具有可燃性、腐蚀性的化学品大量泄漏的可能性均为完全意外，可能性较小。

但上述化学品大量泄漏后，若发现不及时或处理不当，有可能造成重大

事故。因此，企业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安全操作规程中对各种可能泄漏的因素、异常现象、处理方案等作出较为具体的规定。定期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使得工作人员在发生泄漏的情况下，能够及时应对处理。

3.2.2 火灾

1、本项目使用的 100#白油、200#白油、聚丙二醇、硅膏、微晶蜡、16醇等为可燃性物品，在装卸、搬运过程中发生撞击，致使包装桶受损破裂，物料泄漏后，遇到明火、高热有可能能引起火灾。

2、输送可燃物料的泵、管道、阀门失效破损会泄漏出可燃物料，遇明火或高温可能能引起火灾。

3、乳化釜夹套采用导热油作为加入介质，生产中导热油若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温可能能引起火灾。

4、各种电器、仪表等，操作不当会造成操作人员的触电伤害，其过热或短路火花有可能成为可燃物引燃的火源。

5、防雷电设施失效后，有可能由于雷电而引发燃烧事故。

6、检修时如设备清洗、置换不彻底或与其他设备未断开，未经分析合格后动火也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

3.2.3 容器爆炸

本项目涉及到 1m³ 压缩空气储罐，如空气储罐超压安全阀不能及时打开排放或储罐破损存在物理爆炸的危险性。

3.3 项目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和有害因素

3.3.1 化学灼伤

1、氢氧化钠具有强腐蚀性、强刺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2、生产过程中包装损坏或操作不当，会引起氢氧化钠的泄漏，操作人员如没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接触后可能造成化学灼伤。在物料的装卸和使用过程中，工人误接触也可能引起化学灼伤。在设备检修过程中，如物料没有清洗处理干净，工人误接触亦会引起化学灼伤。

3.3.2 高温烫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乳化釜采用导热油加热，设备温度较高，如物料泄漏，人体接触会造成烫伤。

生产中乳化釜夹套中的导热油若发生泄漏，泄漏出的导热油有可能烫伤操作人员。

乳化釜和夹套导热油温度均超过 60℃，设备的隔热保温层损坏，操作人员接触到设备有烫伤的可能。

3.3.3 触电

1、电机、泵安装、操作不当，保养不善及接地、接零损坏或失效以及线路老化等，将会引起绝缘性能降低或保护失效，有可能造成漏电，引起触电事故。

2、缺乏用电安全知识，违章用电；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不慎接触电源等，都会引起触电伤害事故。

3、雷电的危害很大，可以导致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建筑物损坏或电气系统故障，严重者还可导致火灾和爆炸。防雷装置失效，可能遭受雷击，造成触电事故。

4、电气设备、线路等发生故障，操作检修时安全距离不足、操作不当，可能发生电灼伤、电弧烧伤事故。

3.3.4 窒息

人体的呼吸过程由于某种原因受阻或异常，所产生的全身各器官组织缺氧，二氧化碳潴留而引起的组织细胞代谢障碍、功能紊乱和形态结构损伤的病理状态称为窒息。

维修、检查工作中进入乳化釜、搅拌釜等设备内部等有限空间，若不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进行作业，在检修过程中未清洗、置换容器内残留有害气体，会引起缺氧窒息事故。

3.3.5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空压机、电机等。噪声对人体的影响是多方面的。50dB(A)以上开始影响睡眠和休息，70dB(A)以上干扰交谈，妨碍听清信号，造成心烦意乱、注意力不集中，影响工作效率，甚至发生意外事故；长期接触 90dB(A)以上的噪声，会造成听力损失和职业性耳聋，甚至影响其他系统的正常生理功能。

3.3.6 起重伤害

在生产中需使用液压提升机吊运货物，有可能造成起重伤害。可能造成起重伤害事故的主要原因有载荷坠落，吊索破断、超载、违章操作、违章指挥等。

3.3.7 机械伤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机、泵等传动设备，当这些传动设备采用齿轮、联轴器等高速传动部件时，若不设置安全防护罩或联锁装置失效，不停电检修等，作业人员一旦误触及，会造成肢体被夹入运动的装置中导致伤害；肢体与运动部件接触而被擦伤；肢体绊卷到机器轮子而造成挤压、拧绞等机械伤害，操作中未按操作规程或操作失误，有机械伤害的危险。在设备设施检修时，也可能因为各种工具使用不当而造成机械伤害。

未穿戴防护用品或管理不善容易发生夹击、碰撞等机械伤害；或由于场地狭小等发生挤、碰、压、擦、刮等伤害。

3.3.8 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是指在距基准面 2m 以上进行高处作业中发生坠落造成的伤亡事故。本项目有超过基准面 2m 以上的作业平台，如护栏、钢梯的设计、制

造、保养有缺陷，以及不良气候条件下防滑性能下降，扶手滑湿，或照明不良时，则易造成高处坠落伤害。作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或维修等时，未使用防护用品，违反作业操作规程，思想麻痹、身体、精神状态不良等也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3.3.9 车辆伤害

车间内采用叉车进行原料和产品运输，如作业场所狭窄，视线受影响，车辆故障等，则可造成车辆伤害。车辆伤害主要包括车辆对人员的伤害和对建筑物、设备的损坏。伤害类型以碾压、碰撞、倾翻、刮蹭等为主。

- 1、原料运输车辆存在缺陷、司机违章作业可能发生车辆伤害事故；
- 2、如作业现场因道路转角处视野不开阔、疲劳作业、违章驾驶、车辆机械故障等造成车辆伤害；
- 3、车辆通行区域未按要求设置限速、限行等安全警示标志，也可能发生车辆伤害事故；
- 4、车辆驾驶人员未进行培训取证，无证上岗，或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易发生事故。

3.4 公辅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4.1 供电的危险有害因素

本项目供电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包括：

- 1、触电
 - (1) 电气作业不办理工作票、操作票，不执行安全监护制度；
 - (2) 不使用或使用不合格的绝缘工具，工作前不验电；
 - (3) 移动使用的配电箱、板及所用导线不符合要求，未使用漏电保护器，不戴绝缘手套；
 - (4) 金属容器内工作不使用安全电压；
 - (5) 在潮湿、金属容器内工作不穿绝缘鞋，无绝缘垫，无监护人；

- (6) 乱接不符合要求的临时线;
- (7) 电气装置的绝缘或保护外壳损坏;
- (8) 检修电器设备工作人员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 (9) 危险标志不明显。

2、灼烫（伤）

电气设备的短路、误操作可能引起电弧，发生电灼伤。

3、火灾

(1) 电气设备因短路、过载、接触不良、铁芯发热、散热不良等原因引发的电气设备过热，易燃可燃物造成电气火灾；

(2) 电气设备断路器遮断容量不够造成电气火灾；

(3) 发生短路时产生火花易燃可燃物，造成电气火灾；

(4) 电缆电线绝缘破损老化，导致短路，引燃可燃物造成电气火灾；

(5) 绝缘损坏或保险丝熔断时出现闪络，引燃可燃物造成电气火灾；

(6) 开关或接触器触头分合时产生火花，引燃可燃物造成电气火灾；

(7) 雷电火花、静电火花等，引燃可燃物造成电气火灾。

3.4.2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

1、给排水水源部分及消防系统的消防水池、消防泵等属园区统一建设管理，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2、评价范围内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危险因素主要包括：

(1) 发生火灾时消防栓无法使用，水带、水枪损坏；

(2) 灭火器材摆放位置不正确，无法及时取用；

(3) 灭火器材失效；

(4) 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

(5) 应急人员未经消防培训或缺乏必要的应急演练等。

3.4.3 防雷及接地的危险有害因素

1、触电

（1）建筑物未进行有效的防雷、防静电检测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或投入使用后未定期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导致防雷、防静电设施失效；

（2）所有设备、管道及钢平台扶手、风管未与防静电接地干线作可靠焊接，导致防雷防静电失效。

2、坍塌

建筑物未进行有效的防雷、防静电检测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或投入使用后未定期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导致防雷、防静电设施失效，一旦遭受雷击时可导致建筑物局部坍塌。

3.5 检、维修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本项目检、维修作业会用到很多机械设备、易燃易爆气体、助燃气体等，如乙炔、氧气。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有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等。

1、火灾

检、维修作业在乙炔、氧气等气瓶使用过程中易燃气体泄漏达到燃点，遇到明火或火花；焊接作业火花飞溅到原料等可燃物品上；违章动火作业等都可能发生火灾危险。

2、其他爆炸

检、维修作业在乙炔、氧气等气瓶使用过程中易燃易爆气体泄漏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火花等可能会发生爆炸危险。

3、中毒和窒息

项目有限空间（如搅拌釜）内检、维修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作业过程中未定期通风，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现场无监护或监护不当，可导致人员中毒和窒息。

4、机械伤害

机械设备控制系统失灵，造成设备误动作；运转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缺乏或损坏、被拆除等；机械设备有故障不及时排除，设备带病运行；违章操作，

穿戴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服装进行操作；在检维修工作时，机械设备突然被别人随意启动等会造成机械伤害危险。

5、高处坠落

设备检、维修，人员在设备平台上作业注意力不集中，安全防护措施不足等，防护栏强度刚度不够，可能发生高处坠落。

6、触电

设备检、维修或承包商作业时的临时用电方案，未经审查批准；移动使用的配电箱、板未采用完整的、带保护线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同时未装设漏电保护器；未使用合格绝缘防护用品，作业过程未悬挂停电标识，其他人合闸，均会导致触电。

7、物体打击

松动的零部件从高速运动的部位抛出；高处检修过程中工具跌落；高处作业抛掷检修工具等都会造成物体打击危险。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1. 辨识依据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 重大危险源类别

根据依据，重大危险源的类别有：危险化学品类。

3. 单元（系统）划分

依据 GB18218-2018 第 3.2 条规定，单元划分为生产场所和储存场所。

4. 可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不涉及 GB18218-2018 规定的可能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物质。

5.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过程及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并经辨识，该项目生产及储存场所均不涉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故不构

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7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辨识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封闭、半封闭空间。

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规定，经辨识该公司的地下化粪池、乳化釜、搅拌釜属于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表 3-4 有限空间辨识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域	有限空间名称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事故及后果	防护要求	作业主体
1	地下	化粪池	中毒、缺氧窒息、火灾爆炸	人员伤亡	1.通风 2.可燃、有毒气体检测 3.测氧含量 4.个体防护	设备检修人员
2	设备内	乳化釜、搅拌釜内部	缺氧窒息	人员伤亡	1.通风 2.测氧含量 3.个体防护	设备检修人员

对于上述有限空间作业，除了在有限空间现场悬挂“有限空间警示牌外”，还应制定和遵守下列规定：

- 1、制定作业方案，按本单位的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 2、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害因素、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 3、安排专人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禁止盲目施救；
- 4、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装备、应急救援装备等；
- 5、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撤出作业人员，禁止盲目施救。

3.8 劳动密集型场所辨识

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对同一时间容纳 30 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和员工集体宿舍，为专项治理范围。经辨识本项目不涉及劳动密集型场所。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确定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为了保证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针对评价目的和评价方法的需要，结合《安全验收评价导则》的要求，评价组根据本次安全评价范围，采用按块和子单元划分方法将本项目划分为 5 个评价单元进行逐一评价。评价单元以及子单元名称见表 4-1。

表 4-1 评价单元划分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子单元	理由说明
1	厂（场）址安全条件	/	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与国家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前提条件和基本条件
2	总平面布置	/	
3	生产工艺设备设施	生产工艺设备装置	生产工艺过程、设备装置与储存场所之间既紧密联系又相对独立，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主要条件
		储存场所	
4	公辅设施	建（构）筑物	特点是较为分散，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辅助条件
		供配电	
		给排水及消防	
		防雷接地	
		环保设施	
		厂内运输及特种设备	
5	安全管理	/	评价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4.2 评价方法确定

各单元评价方法的选择及理由说明详见表 4-2。

表 4-2 安全评价单元与评价方法对应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评价方法	理由说明
1	厂（场）址安全条件	安全检查表	项目厂址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与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符合性，适于安全检查表法。
2	总平面布置	安全检查表	
3	生产工艺设备设施	安全检查表	安全检查表法用于主要装置或设施与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符合性检查。
4	公辅设施	安全检查表	公辅设施的符合性，适用于安全检查表法。
5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检查表	安全生产管理与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符合性，适于安全检查表法。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5.1 厂（场）址安全条件

本单元主要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规范，运用安全检查表的方式检查本项目的厂（场）址及周边环境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厂（场）址选择安全检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厂（场）址安全条件安全检查表

表 5-2 本项目与外部防火间距检查表

评价小结：项目选址单元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规范，运用安全检查表检查，均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5.2 总平面布置

5.2.1 总平面布置检查评价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项目总平面布置进行检查评价，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对本项目进行检查评价，具体见表 5-3 所示。

表 5-3 总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

评价小结：总平面布置单元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对本项目进行检查评价，运用安全检查表对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了逐项检查，除车间现场设备布置与设备布置图不一致、疏散标志不明显、三楼玻璃门无提示标识不符合要求外，其余均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5.2.2 内部防火间距检查评价

本项目仅涉及 25#生产车间，不涉及其他建（构）筑物，其东侧 26#生产车间（之间为园区道路）、南侧 27#生产车间（之间为园区道路）、西侧园区围墙、北侧 22#生产车间（之间为园区道路），相互间外部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见表 5-2），不涉及内部防火间距检查项。

5.3 生产工艺设备设施

5.3.1 生产工艺设备装置

本单元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等法律、标准规范，以安全检查表的方式检查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装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检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 生产工艺设备装置安全检查表

子单元小结：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装置子单元进行了评价，结论如下：

1. 本项目工艺、设备的选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对该子单元进行了现场检查，其中楼梯间疏散出入口安全警示标识不符合要求，已反馈项目建设单位整改，其余均符合要求。

5.3.2 储存场所

本单元依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

件》《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等标准规范，以安全检查表的方式检查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检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 储存场所安全检查表

子单元小结：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本项目储存场所子单元进行了评价，结论如下：

- 1.本项目储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对该子单元进行了逐项现场检查，其中洗眼器设置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已反馈项目建设单位整改。其余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5.4 公辅设施

本单元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用电安全导则》《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编制安全检查表，具体检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7 公辅设施安全检查表

单元小结：检查组根据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检查情况，对本项目公辅设施单元进行了评价，结论如下：

经逐项检查，灭火器被遮挡及疏散出入口标识夜间不显示不符合安全要求已通报企业整改外，企业均符合要求。

5.5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管理单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安全检查表的方式检查本项目安全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检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8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单元小结：评价组根据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检查情况，对本项目安全管理单元进行了评价。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6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原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规定，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检查判定，如表 5-9 所示。

表 5-9 重大隐患判定检查表

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原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规定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检查判定，经现场检查判定，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7 建设项目采用（取）的安全设施情况

本节依据项目《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消泡剂项目（一期）安全设施设计》和现场检查情况汇总见表 5-10 所示。

表 5-10 安全设施采用（采取）情况检查表

经检查《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消泡剂项目（一期）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已全部采用（采取），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5.8 安全设施的施工、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质量情况

本项目 25#车间委托宁国市永电智创城产业园有限公司定向建造，建筑物消防验收由宁国市永电智创城产业园有限公司办理，车间设备、钢平台由设备供应商安装。项目竣工后由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安装等单位参加的联合验收合格。从试生产期间的运行情况分析，本项目试运行以来全部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因安全设施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事故、工艺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设备设施及安全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在施工前后的检验、检测情况及有效性情况

本项目的设备安装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安装完成前后进行过相关的检测、校验和调试。项目在试生产前结合联动试车对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状态，安全设施在试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可靠，满足安全生产要求。针对评价中检查出的不符合项（具体见表 6-1、表 6-2）经整改后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安全设施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安全设施试生产前的调试情况

本项目安全设施试生产前的调试工作由建设方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各相关单位技术人员及相关方面人员参加，调试工作有如下工作内容：

- （1）所有设备进行验收调试，按照操作规程对各岗位设备进行运转调试，设备运转正常；
- （2）对主要工艺指标调试，检查、验证安全设施可靠性、正确性、有效性；
- （3）开、停车与正常操作控制方法、事故的处理措施的演练；
- （4）与相关的辅助工程系统与生产装置进行联动试车；

（5）编制了试生产方案，公司在试生产前，试生产方案已经公司内部讨论论证。

本项目安全设施试生产前的调试情况表明：项目实施的安全设施满足试生产安全要求。

第六章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6.1 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对策措施建议

依据各单元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进行归类 and 总结，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如下：

表 6-1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汇总表

序号	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	依据	整改措施与建议
1	疏散出口安全警示标志不能正常显示。	《安全设施设计》、现场情况	更换或者维修恢复。
2	步行楼梯间疏散门不能双向开启，影响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	《安全设施设计》、现场情况	重新设置为双向均能开启状况。
3	部分洗眼器前方被物料遮挡，紧急情况不能正常使用	《安全设施设计》、现场情况	移走遮挡物并保持。
4	部分室内消防栓前被物料遮挡，紧急情况不能正常使用。	《安全设施设计》、现场情况	移走遮挡物并保持。
5	三楼各单元隔断玻璃门无提示性标识，存在人员进出碰撞的危险。	现场情况	张贴提示性标识
6	一楼设备布置与设计不一致	《安全设施设计》、现场情况	原设计单位提供设备布置图

6.2 整改复查意见

针对安全验收评价中提出的存在问题及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接到整改建议函后，组织了相关人员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分析，逐条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人，落实整改资金和完成时间。评价组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整改结果如下：

表 6-2 整改结果汇总表

序号	要求整改的存在问题	整改复查情况	结论
1	疏散出口安全警示标志不能正常显示。	已按要求设置	符合
2	步行楼梯间疏散门不能双向开启，影响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	重新设置为双向均能开启状况	符合
3	部分洗眼器前方被物料遮挡，紧急情况不能正常使用	已整改合格	符合

4	部分室内消防栓前被物料遮挡,紧急情况不能正常使用。	已整改合格	符合
5	三楼各单元隔断玻璃门无提示性标识,存在人员进出碰撞的危险。	已整改合格	符合
6	一楼设备布置与设计不一致	原设计单位重新出具了设备布置图,与现场一致	符合

6.3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通过对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消泡剂项目（一期）新建项目定性和定量评价，本报告得出如下评价结论：

1、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消泡剂项目（一期）新建项目，2022年1月7日取得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文号:宁开发项(2022)5号)。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太平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中（永电产业园内 25#车间）。

2、本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满足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试运行期间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设备运行正常，满足使用要求。项目经试生产至今各道工序正常运转，采用（采取）的安全设施能满足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要求，安全生产管理上落实了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满足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

3、本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有火灾、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等。该公司对本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有效控制，风险可控。

4、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5、本项目工艺成熟，主要技术、工艺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均为专业厂家生产。项目试生产以来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没有发生设备事故、工艺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

6、本次评价经过现场检查检测，共提出 6 条隐患整改措施和建议，建设单位针对隐患问题组织整改，现已完成整改，并经复查合格。经分析评价认为，其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达到可控制程度。

综上所述：安徽撒拉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消泡剂项目（一期）新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安全生产条件。